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1067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必填)	姓名：华丹萍 身份证号码： 360734198310073847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华丹萍 99% 彭赣湘 1%
主项资质（如有）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 总承包三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6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u> 专业 1 人；2、 <u>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4 人；3、 <u>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u> 专业 1 人；4、 <u>专业</u> 人；5、 <u>专业</u>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办公场所信息	1. 办公面积： 440 平方米，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江南时代大厦 2 栋 701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22.62	2371.03
	2023 年	21.69	3682.64
	2024 年	2.96	4423.17
	合计：	47.27	10476.84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中型 合同金额：714.6878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2	项目名称：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小型 合同金额：313.77217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	
	3	项目名称：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中型	

		合同金额: 658.90124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蔡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规模: 大型 合同金额: 8599.19761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2020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 中型 合同金额: 658.90124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29803号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2106739)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0.34	0
2	企业所得税	11,354.78	0
3	印花税	97.98	0
4	车船税	20	0
5	教育费附加	3,101.62	0
6	增值税	208,295.83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067.74	0
合 计		232,228.29	0
其中, 自缴税款		227,058.9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071.25元,2022年226,157.0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97.02元(壹仟肆佰玖拾柒圆零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411535331814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79597号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2106739)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0.83	0
2	企业所得税	16,322.85	0
3	印花税	4,705.44	0
4	车船税	60	0
5	教育费附加	3,591.77	0
6	增值税	239,453.0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394.52	0
合 计		274,908.5	0
其中, 自缴税款		268,922.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7,980.99元,2023年216,927.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26394989564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51630号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2106739)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18	0
2	印花税	8,437.05	0
3	教育费附加	394.32	0
4	增值税	27,634.0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62.88	0
合计		37,695.46	0
其中,自缴税款		37,038.2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8,047.82元,2024年29,647.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274506463469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的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31
七、 财务情况说明	32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3-3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鲁233DQUPRTD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UA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88号万科天誉花园10栋A座1820 电话: 0755-26063319

机密

深轩年审字[2023]第E140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83,948.95	37,26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2,364,720.32	2,364,720.32
应收账款	附注3	16,671,770.16	7,716,492.93
预付款项	附注4	4,710,000.75	794,881.99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533,190.25	522,343.50
存货	附注6	60,000.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423,630.43	11,435,70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265,088.45	54,053.6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附注8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88.45	54,053.68
资产合计		24,688,718.88	11,489,758.29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645,523.03	1,167,53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11,176,399.57	5,685,824.59
预收款项	附注11	525,597.61	2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186,816.19	220,832.34
应交税费	附注14	50,179.93	-1,251.2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8,420,349.57	1,465,175.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04,865.90	8,818,12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004,865.90	8,818,12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811,000.00	7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2,872,852.98	1,960,63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3,852.98	2,671,63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88,718.88	11,489,758.29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附注17	23,710,324.36	7,456,019.01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20,043,297.05	4,003,095.88
销售费用	附注19	30,892.68	21,270.11
管理费用	附注20	39,632.47	16,150.15
研发费用	附注21	1,606,828.29	1,076,871.70
财务费用	附注22	368,157.27	932,954.26
其中: 利息费用	附注23	185,545.99	144,072.85
利息收入		—	—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970.61	1,261,604.06
加: 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22,027.06	86,461.80
减: 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509,584.70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48,412.97	1,345,065.86
减: 所得税费用		30,684.06	26,610.0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728.91	1,318,455.8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728.91	1,318,455.8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7,728.91	1,318,455.86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063,902.46	4,762,53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765,338.65	295,959.37
现金流 入小计	4	24,829,241.11	5,058,49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0,117,663.30	4,580,59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865,947.56	1,791,186.3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32,228.29	119,36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57,643.41	179,647.27
现金流 出小计	9	23,973,482.56	6,670,79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55,758.55	-1,612,29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 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43,563.72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 出小计	19	243,563.7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43,563.7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100,000.00	14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298,000.00	1,726,420.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 入小计	24	1,398,000.00	1,866,420.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820,016.63	558,88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43,495.12	139,943.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 出小计	28	1,963,511.75	698,82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565,511.75	1,167,59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46,683.08	-444,70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37,265.87	481,96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83,948.95	37,26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						上年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11,000.00	-	-	-	-	-	-	-	1,990,637.95	2,671,63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5,513.88	5,513.88	
其他	0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711,000.00	-	-	-	-	-	-	-	1,995,124.67	2,680,12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	-	-	-	-	-	-	-	917,728.91	1,407,72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917,728.91	917,728.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5	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5、其他	23									-	-	
四、本年末余额	24	811,000.00	-	-	-	-	-	-	-	2,472,652.98	3,663,652.98	





深圳山盛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一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度						本年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71,000.00								612,18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571,000.00								612,18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40,000.00								1,408,35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408,35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40,000.00								1,408,35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40,000.00								1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末余额	28	711,000.00								1,408,355.00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4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2106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华丹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4-04-17至2034-04-01；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701-1。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造林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铁艺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灯光照明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程、水电暖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五金交电配件、金属材料、电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品、花卉、苗木、盆景、施工器械、草坪的销售、租赁；投资农林牧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4,688,718.8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4,423,630.43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65,088.45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1,004,865.9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1,004,865.9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683,852.9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1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872,852.9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3,710,324.36元，营业成本为20,043,297.05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0,892.68元，销售费用为39,632.47元，管理费用为1,606,828.29元，研发费用为368,157.27元，财务费用为185,545.9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811,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 $\times 100%$ ，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6.2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5.0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4.4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2.2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5.3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2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8.8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8.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4.8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2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屈平安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 88
经营场所：号万科天誉花园 10 栋 A 座 182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8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001688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birth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有效期：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年检专用章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
Name: 周
性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55-06-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5102121958062116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1年3月21日 2012年3月21日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 财务情况说明	33-34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5-3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G486UYPY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 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电话：0755-82121147

邮箱：384211637@qq.com

机密

深兰会审字[2024]第D22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792,179.42	83,94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2,364,720.32	2,364,720.32
应收账款	附注3	16,206,369.21	16,671,770.16
预付款项	附注4	6,416,745.51	4,710,000.75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657,765.44	533,190.25
存货	附注6	-	6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437,779.90	24,423,63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218,811.29	265,088.4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811.29	265,088.45
资产合计		26,656,591.19	24,688,718.88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1,464,005.32	645,52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11,672,004.52	11,176,399.57
预收款项	附注10	2,250,037.51	525,597.6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211,570.68	186,816.19
应交税费	附注13	-10,385.25	50,179.9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6,627,365.90	8,420,349.5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14,598.68	21,004,86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214,598.68	21,004,86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811,000.00	8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3,630,992.51	2,872,85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1,992.51	3,683,85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56,591.19	24,688,718.88



深圳市耀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附注16 附注17	36,826,421.75 31,574,201.69	23,710,324.36 20,043,297.05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41,727.24	30,892.68
销售费用	附注19	214,645.28	39,632.47
管理费用	附注20	1,778,610.49	1,606,828.29
研发费用	附注21	1,878,147.51	368,157.27
财务费用	附注22	93,148.51	185,545.99
其中: 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5,941.03	1,435,970.61
加: 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63,436.33	22,027.06
减: 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438,721.10	509,58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70,656.26	948,412.97
减: 所得税费用		64,958.63	30,684.0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5,697.63	917,728.9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697.63	917,728.9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5,697.63	917,728.91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辉煌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一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9,848,957.62	17,063,90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60,767.90	7,765,338.65
现金流入小计	4	41,309,725.52	24,829,24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5,256,989.25	20,117,66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610,049.56	2,865,947.5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63,556.18	232,228.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32,398.39	757,643.41
现金流出小计	9	41,362,993.38	23,973,48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3,267.86	855,75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243,563.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243,56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243,56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7,431,800.00	1,29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7,431,800.00	1,39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6,613,317.71	1,820,01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56,983.96	143,495.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6,670,301.67	1,963,51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761,498.33	-565,51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708,230.47	46,68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83,948.95	37,26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92,179.42	83,948.95



深创投海通资本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二年度)

项 目	H	行次	本 年 度						金 额	单 位:人 民 币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1,000.00	—	—	—	—	—	—	811,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811,000.00	—	—	—	—	—	—	811,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
4.其他		17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5.其他		23	—	—	—	—	—	—	—	—
四、年末余额		24	811,000.00	—	—	—	—	—	—	811,000.00





深圳华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一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其他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盈余公 积	盈余公 积	盈余公 积	盈余公 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11,000.00										1,000,63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2,861,637.95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711,000.00										1,000,63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										2,000,12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										917,728.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										917,728.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11,000.00										3,003,832.96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4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2106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华丹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4-04-17 至 2034-04-01；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701-1。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造林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铁艺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灯光照明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程、水电暖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五金交电配件、金属材料、电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品、花卉、苗木、盆景、施工器械、草坪的销售、租赁；投资农林牧渔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6,656,591.1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6,437,779.9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18,811.29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214,598.6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214,598.6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441,992.5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1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630,992.5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6,826,421.75元，营业成本为31,574,201.6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1,727.24元，销售费用为214,645.28元，管理费用为1,778,610.49元，研发费用为1,878,147.51元，财务费用为93,148.5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811,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9.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3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22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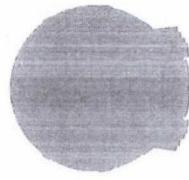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4.8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4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9.8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5.3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9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3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1757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英 文)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地 _____
Working place _____
会 计 证 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069013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132
执业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listing of CPAs:	Hubei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7年 07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July 01, 2017
有效期限:	2017年 07月 01日至 2018年 06月 30日
Valid period:	July 01, 2017 to June 30, 2018
CPA	CPA



易慧琴 1101006901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静然 341300800015

证书编号： 34130080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9-28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9
七、 财务情况说明	30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1-3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3Q4T8NHU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电话：13691630

深兰会审字[2025]第G1768号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兰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514,718.09	792,17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933,836.12	2,364,720.32
应收账款	附注3	20,953,464.79	16,206,369.21
预付款项	附注4	6,369,442.04	6,416,745.51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513,687.33	657,765.44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5,250.87	-
流动资产合计		29,560,399.24	26,437,77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73,836.23	218,811.2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36.23	218,811.29
资产合计		29,734,235.47	26,656,591.19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1,140,415.49	1,464,00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7,358,552.89	11,672,004.52
预收款项	附注10	2,097,745.89	2,250,037.5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62,156.98	211,570.68
应交税费	附注13	-1,189.50	-10,385.2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6,660,412.15	6,627,365.9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18,093.90	22,214,59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股利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418,093.90	22,214,59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7,241,000.00	8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5,075,141.57	3,630,99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6,141.57	4,441,9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34,235.47	26,656,591.19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附注16	44,231,706.1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38,363,987.16
销售费用	附注18	39,872.94
管理费用	附注19	60,377.72
研发费用	附注20	1,715,103.35
财务费用	附注21	2,307,056.15
其中: 利息费用		42,289.19
利息收入		4,923.29
加: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3,019.61
加: 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6,920.71
减: 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403,610.8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82,488.08
减: 所得税费用		113,638.0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8,849.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849.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8,849.99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市博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一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4,377,20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3,167.18
现金流入小计	4	44,510,36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5,795,06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021,047.4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0,223.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37,901.28
现金流出小计	9	50,894,2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383,87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6,43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5,517,792.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11,947,792.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5,841,381.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5,841,38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6,106,41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77,46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792,17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514,718.09



深圳市海特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1,000.00	-	-	-	-	-	-	-	3,636,992.51	4,411,99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275,299.07	275,299.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11,000.00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430,000.00	-	-	-	-	-	-	-	3,906,291.58	4,717,29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1,058,819.99	5,598,81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6,430,000.00	-	-	-	-	-	-	-	1,058,819.99	1,058,819.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6,430,000.00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6,430,000.00	6,43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	-	-
4、其他	17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5、其他	23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241,000.00	-	-	-	-	-	-	-	5,075,111.57	12,316,111.57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4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2106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华丹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4-04-17至2034-04-01；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701-1。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造林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铁艺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灯光照明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程、水电暖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五金交电配件、金属材料、电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品、花卉、苗木、盆景、施工器械、草坪的销售、租赁；投资农林牧渔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9,734,235.4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9,560,399.2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73,836.23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418,093.9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7,418,093.9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2,316,141.5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24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075,141.5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4,231,706.12元，营业成本为38,363,987.16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9,872.94元，销售费用为60,377.72元，管理费用为1,715,103.35元，研发费用为2,307,056.15元，财务费用为42,289.1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7,241,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9.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8.5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8.0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7.9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3.1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0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9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1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5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3322442154

名 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重要提示
1. 该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该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度形成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个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向全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
经 营 场 所：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
708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0021797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汲忠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霍龙江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2325610329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97年 4月 10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Shi	Zhang	女	L	1984-12-21	1984-12-21
工	作	单	位	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310001198412210025	Identity card No.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其他
1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类	中型	714.68786	2024年7月20日	
2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类	小型	313.772175	2023年7月15日	
3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类	中型	658.901247	2025年5月1日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注：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

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D-20-03-00-01/DSC/H41

发包人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2022年7月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D-20-03-00-01/DSC/H41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为28,397.4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63,981平方米(一期、二期合计),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51,350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12,631平方米。包括1栋6层教学楼23.95m高, 1栋13层教学辅助用房48.65m高。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含架空层、停车库、设备用房、生活辅助用房即教职工宿舍、游泳馆等), 室外运动场地(300米环形跑道操场、室外篮球场、室外排球场(兼羽毛球场)、器械运动场等), 校园广场地面和绿化等。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在现有操场及操场外围周边场地新建学校, 一期建设完成后进行二期建设, 在现校址上拆除学校, 新建地下室及操场。

1.2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平山一路58号。

2. 承包工程

工程名称: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施工图(包括修改、变更图、指令单等)及工程量清单含一期及二期):

(1) 道路工程: 地块至市政公路之间以及小区道路工程, 包括道路土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混凝土路基、沥青路面、路缘石等(含划线及相关标识)。本项目施工现场对乙方施工造成影响的临时道路破除由乙方解决, 破除时间由甲方指定。

(2) 铺装工程：按设计图纸完成地块内的所有铺装工程（包括室外运动场、跑到、人行道、屋顶、花池、入口走路铺装等）。

(3) 景观水电工程：景观电气照明工程施工，自室外配电箱至用电末端的所有电气部分（含配电箱、门卫配电箱、基础），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配电箱、门卫配电箱的采购与安装、电线电缆与电管敷设、灯杆灯具及基础安装、岗亭电气安装等所有景观电气照明工程，按照图纸要求施工至设计室内配电箱，设计有室外配电箱的施工至设计室外配电箱。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预留给水点位至末端的所有景观图所涉及到的给水管线及用水点位的材料设备采购和安装，所有的景观图内的排水系统的雨污水排放到就近相应的检查井内，所有的装饰井盖（含指定的 logo 标识）的采购和安装。

(4) 室外小品工程：门卫、景观灯柱、景观树池、景墙、种植池、景石、旗台、等全部景观工程。

(5) 绿化工程：乙方须完成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所有的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选样，场地平整、种植土施工、土壤改良、土壤杂质处理、绿植采购、种植、养护、修剪等所有绿化工程并办理验收手续，取得验收合格证等所有内容。苗木进场前须配合甲方完成业主、监理及其他部门（如有）验收确认工作，验收包含但不限于树木的品种、直径、树高、树冠造型及尺寸等。乙方须负责绿化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一级养护时间一年。

(6) 室外工程：乙方须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场内土石方倒运、开挖，包括后续施工中由于施工工序或施工工艺造成的可能出现的二次开挖、清运及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回填工程。智能化、电力排管、供水、供电、消防等室外管网产生的多余土方外运由乙方负责。零星土石方、挖沟槽、砌筑、排水沟、室外课桌等。

分包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现场内材料装卸及转运、包与各专业的配合、包辅材、小型机具、包税金、包交工验收、包维修备品、包送检、包成活以及完成室外配套及绿化工所需的一切安全措施、施工措施。

订立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技术资

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同时,乙方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方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2.2 其他:

-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 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生活、办公、材料堆放场所,且乙方未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在施工场地私自搭建任何生活、办公临建设施、堆放各类材料和机具;
 - 3) 由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所需的检查、待检、技术间歇、测量及放线等造成的配合、等待等耗费的时间;及因其他各种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而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费;
 - 4) 甲/乙供材料从现场集中堆放地点至操作场地的二次或多次倒运费由乙方承担,电源、垂直运输机械等乙方自行考虑;
 - 5) 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现场所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配合迎检等劳务工作,以及甲方要求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工作,此外还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6) 所有施工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7) 按工期要求进场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机械设备;
 - 8) 按照甲方有关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应办理的进场证、施工形象等;
 - 9) 工完场清等所有费用,并负责在各级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各种检查或参观前,所属管辖区内施工现场、办公室、住宿、食堂卫生及场地清理;
- 2.3 自身材料的保管:
- 1) 乙方已亲临现场勘察和检查有关分包工程的周围环境和相关地质勘察资料,并应做到已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特征、地面条件、下层土壤和水位、地质等地表以下及现场周围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已正确判断甲方提供的与现场施工

相关的所有风险资料的精确性、充分性和正确性，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或因所提供资料不详、疏漏、错误引起的任何索赔；

-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中标后 7 日内编制室外工程施工方案及绘制图纸，并上报给甲方审核。方案及图纸经甲方审核完成后，应在 30 日内与甲方开展图纸的计量工作。

2.4 甲供材料领用超耗的标准及处罚条款

名称	单位	损耗率	备注
钢筋	T	损耗率: 2 %	损耗率: (领取量-图纸量) / 图纸量
商品砼	M3	损耗率: 0%	损耗率: (小票浇筑量-图纸量) / 图纸量

说明: 甲方提供的钢筋主材, 钢筋损耗率按 2% 计算, 若超过甲方要求的损耗率之外的钢筋使用量, 由乙方承担该部分的钢筋价款, 对超出部分钢筋予以采购价款(采购价款=按照现场使用量最大的钢筋型号在施工期间内深圳市造价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超出部分钢筋量) 1.2 倍的扣款, 并在结算款中扣除。若钢筋实际损耗率未超过 2%, 则认为是节省, 节省部分钢筋量为图纸实体净量的 1.02 倍减去实际签收量计算, 节省部分的价款(节省部分价款=按照现场使用量最大的钢筋型号在施工期间内深圳市造价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节省部分钢筋量) 按照 50% 进行奖励。钢筋损耗率的计算基数以图纸实体净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实际工程量为准。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工期: 90 天, 工期时间为暂定, 无论开工时间早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时间, 乙方必须于: 2022年10月15日前 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

3.3 如发生重大方案变化需调整工期, 必须经甲方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4 乙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施工, 不论何种原因(如天气、施工干扰、征地拆

迁不到位、工序间施工配合等)影响乙方施工或造成费用增加，乙方应表示理解，并积极主动自行调整工序，合理安排劳力，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及工期。

3.5 乙方在投标报价及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认识到项目工期的紧迫性以及重要性，并承诺将无条件配合甲方按项目需要及进度计划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会以任何理由延误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交付。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了乙方履行上述义务以承担上述责任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用等），并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3.6 工期延误

3.6.1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因素影响工期，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予补偿费用。双方确认，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府因此采取的管制措施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府管制措施的影响，并承诺不会因此延误本合同项下的工期。

3.6.2 如因本项目业主（或业主直接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办理工期索赔，甲方配合。业主批复的工期顺延甲方全部确认给乙方，业主批复的费用补偿（如有）甲方下浮^{20%}确认给乙方。如业主单位不同意工期顺延或补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6.3 由甲方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指甲方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费用。若乙方提供的证据不充足或责任不明晰的，工期不予顺延。

3.6.4 乙方除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外，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制定的阶段性施工计划安排，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每周日下达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以形象进度和目标产值为双控控制目标，并实行计划任务周度滚动。如乙方未完成周进度计划的100%，则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如乙方一周内无法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80%，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在不免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将剩余工程交由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

3.6.5 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6.6 如本项目工期因任何原因发生延误的，则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或配合甲方采取的措施追赶工期，并完全配合按照甲方重新确定的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对于因工期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问题，双方同意暂时搁置争议，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再行解决，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工期进度。

4. 合同价款与调整

4.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不含税造价暂定为6,556,769.36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暂定为590,109.24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零壹佰零玖元贰角肆分）；

含税造价合计暂定为7,146,878.6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零分）

A、单价还包含下列各指标价：工期进度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2%，质量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2%，治安、消防、宿舍管理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1%，以上指标单价一并融入工程单价中与实际施工完成情况进入结算。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相应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在结算时按照上述指标单价的含量乘以结算总价扣除其指标价金额。

B、不随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变化而变化；

C、不随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修改等而调整；

4.13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4.2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他结算时，所有工程数量需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重新计量。

5. 综合单价包含（详附件4）

5.1 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临时消防、临水等、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临时设施、包工人及管理人员食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及其附加)、包治安、包检测（本工程检验单位限定为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或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使用其它检测单位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包验收、包风险、包建筑垃圾清运、包图纸深化、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合同单价：单价为分项含税综合包干价，根据图纸按清单单价据实结算，如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子目未在工程清单中出现，则认为已含在其他分项工程或子目内，不再另行计价。（清单单价详见附件4）

5.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因材料或劳务涨价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5.3 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应确保所有派驻现场的管理及施工人员均已接种新冠疫苗，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并且因此导致的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包含工程相关的场地平整及土方、建筑垃圾外弃费用；

5.6 最终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最终没有实施清单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甲方将该没有实施的工作相对应的合同价款直接扣除。

6. 工程变更

6.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设计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备案后，因甲方主动提出的变更和施工范围调整，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8.5 违约金扣除: 本工程中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由甲方自行选择在当期付款或在后续任何一期付款中予以扣除,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补缴。

9. 合同及税务安排

9.1 每期收取工程款前,乙方应以【《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中的当期总工程款(含加款项目)/(1+9%)】为计税基数向甲方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税额低于【本合同结算额/(1+9%)*9%】,差额部分增值税最终须从乙方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税务备案相关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部分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甲方增值税,则该部分税金由甲方在乙方计量款中扣除。

9.2 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565187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5号路安特大厦5F

电话: 0755-668333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7419 5793 7912

发票备注的要求:

- (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平山一路58号;
- (2) 项目名称: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
- (3) 本期含安全生产费用XXX元。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合约及财务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交底。

9.3 竣工结算

9.3.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9.3.2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30天。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D-20-03-00-01/DSC/H41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见证人:

双方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南山区平山一路58号		
总包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 主要 概况	<p>由我司承建施工的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并已完成竣工整改验收。现正式将本工程所有工程内容：给排水、电器、绿化、园建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p>		
验收 意见	<p>(1) 场地已完工，待交付区域需移交给甲方进行整体验收合格； (2) 场地南侧，沥青路面需维修； (3) 灯饰满足竣工条件</p>		
总包单位	<p>经办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九一一贯制学校项目部 2020.10 - 2024.7.20</small> </div> <p>日期: 2024.7.20</p>		
施工单位	<p>经办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4.7.20</small> </div> <p>盖章: (公章)</p> <p>日期: 2024.7.20</p>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 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中青路(金山碧海花园旁)

发包人: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

合同编号: XGJ-SZ-BSYJ-施工-2022-0001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文本

发包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2.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
3. 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涵盖的全部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各种铺贴面层、基层及结构、水景、水池、台阶、绿化、照明及给排水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3.1 园建工程：

3.1.1 水景结构（小水景整体结构）、挡墙、围墙、景墙、岗亭、景观亭、园建小品、花池、台阶、消防车道、道路等，包括基础、结构、砌筑、抹灰、涂料、沥青路面等施工内容。

3.1.2 泳池及设备房（如有）基础、结构主体、防水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3.1.3 消防车道面层施工在本次范围内。水景结构（主入口台阶大水景种植池整体结构）施工、消防车道硬化（不含面层）、地库顶板上疏水板及土工布层施工、入口大门廊基础及结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1.4 雕塑及雕塑射灯供货及安装（如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其基座的结构及装饰、预埋件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 给排水工程：

3.2.1 水景系统、绿化用水的给水管网铺设，绿化浇灌系统安装。

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4. 工程质量：

安全文明：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文件、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监控。

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完成施工，施工质量合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及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要求；配合总承包单位达成省市双优工程目标。

合同金额

第二条 工程费用

1. 本合同总价为¥3,137,721.75 元（大写：叁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壹元柒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总额为¥2,878,643.81 元；税金为¥259,077.94 元；税率为 9%。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 合同包干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合同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设备及地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验收手续费、各项专家评审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周边关系协调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的保证金或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3. 本合同对应的招标图纸为发标方及其设计顾问单位提供的招标方案图，乙方需谨慎考虑因后续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按照节点要求完成施工图深化，在施工图未得到批准前，不得展开任何生产程序，施工图获得园林景观顾问公司和建筑师的认可后，才能送政府审图机构。乙方深化施工图与办理政府审批手续相关的费用（含审图单位的审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于甲方优化费用角度考虑，减少部分工程或降低标准的，乙方应充分配合，并对该部分优化费用进行核减，不得进行费用、利润等任何索赔。
4. 施工措施费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为总价包干，包括且不限于：

4.1 措施费总价包干，除另有约定外，不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均不得调整。措施费包

(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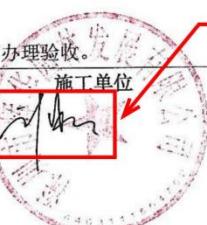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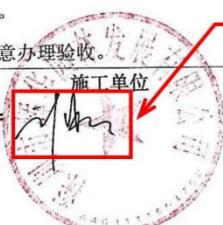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新钢建
XIN GANG JIAN

表格编号: XGJ-SW.030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	招标图纸涵盖的全部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各种铺贴面层、基层及结构、水景、水池、台阶、绿化、照明及给排水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8日
总包单位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7.15		
验 收 内 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九块驳岸以铜冲剔除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收到图纸三套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验收。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日期: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见证单位			
工程师:	 日期:		
负责人:	 半山云璟 项目部 日期:		

本表一式 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



10086-FB-0007

合同编号:北京-深圳10086FB202400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 2024年12月21日



10086-FB-00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5号

2 工程施工范围

2.1 施工范围

2.1.1 北广场景观园林工程

2.2 工作内容

园林景观构筑物、铺装、绿化种植、小品、景观照明、给排水、标识标牌基础、标识标牌电源布线，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检验、报建报批、竣工验收、保修及养护等。

2.3 养护期：三个月养护期

2.4 成品保护：北广场景观园林工程未改造部分及已施工完成部分，在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需要做好成品保护。

注：具体施工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3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含附件）
-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文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但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要求，同

集

承

林

★

...



10086-FB-0007

时应满足发包人及本项目园林景观概念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所有要求。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等园林景观工程所含全部内容的相应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5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以发包人实际下发版本为准）图纸壹套及电子版。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披露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为发包人的保密文件，承包人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漏；如因承包人将图纸泄露给他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 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工程先由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后续由发包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6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熊继云 联系电话：15233712531

职权：代表发包方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盛志强 联系电话：18682260481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施工管理工作

6.3 除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不接受调整，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7 发包人工作

7.1 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工程发包，并及时拨付工程款和签发工程洽商记录；

7.2 组织承包商、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7.3 确定水准点、坐标点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点，承包商应现场校验；

7.4 协调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7.5 协调总承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

7.6 协调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10086-FB-0007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有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区域：基底工程、粘结工程；种植区：回填土基层、种植土面层等

13.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自检，并于24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经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后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五、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

14.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 事故处理

15.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法规要求类 常规维护/形象类 增值改造类

16 合同价款及支付

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已包含在原合同价款中，分包方无须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16.1 合同总价：

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税）：￥:6,589,012.4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玖仟零壹拾贰元肆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6,044,965.5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肆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税率0%，税款￥:544,046.9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零肆拾陆元玖角整。



10086-FB-0007

合同价组成及支付方式

序号	合同价金额(元)	
一	合同总价	¥: 6,589,012.47 元
二	合同价款支付	
进度款	每月20日前，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工程进度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内经双方确认已完成产值的75%，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	
结算款	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质保金	质保金支付：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3%，其中绿化部分质保金按绿化部分合同结算金额的3%计取，其他部分质保金按对应合同结算金额的3%计取。绿化部分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结束后根据附件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书》约定无息支付；其他部分质保金在保修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后根据附件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书》约定无息支付。	

注：1、发包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款项；

2、景观工程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支付至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共管账户（账户信息详见主合同），再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声明其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的发票而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存续期间，如果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政府相关法规法令调整。

16.2 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内容包干。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6.2.1 园林景观、园林绿化、园林小品的制作和安装费；预埋件、材料测试费、试验费；材料损耗费；苗木养护费等。

16.2.2 运输及二次运输费（包括屋面和地面种植土等全部园林施工用材料的运输）、占地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等。

16.2.3 搭设脚手架费、排水设施费、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的保护及施工降效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包括临时水电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道的保护及清洁）；成品保护费、保修等相关措施费。



10086-FB-0007

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履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3. 10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发包人）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发包人）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发包人严格禁止发包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发包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发包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发包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发包人）郑重提示：本公司（发包人）反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第(4)条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它相关人员”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及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发包人(公章):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辉煌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专业分包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5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工 程 主 要 概 况	由我司承建的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专业分包，现全部完成竣工。本次竣工验收内容：北广场景观园林工程，拆除工程、墙面工程、园林景观构筑物、铺装、小品、彩色沥青、树池、木作工程、钢结构、花箱、标识标牌基础、标识标牌电源布线、增加的地面、路牙、台阶、水沟等新建及修复工程、景观照明、给排水、绿化种植、室内外仿真植物等合同外约定的所有内容。		
验 收 意 见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2017.5.10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盖章：（公章） 日期：		监理单位 负责人： 盖章：（公章） 日期：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盖章：（公章） 日期：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盛志强	年龄	45										
工作年限	23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工程师										
1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大型	8599.197612	2021.12 .30	项目经理	2020年4月-2021年12月							
2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北广场景观工程	中型	658.901247	2025.5 .1	项目经理	2024年12月-2025年5月							

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 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 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 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的, 不予计取。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12G57

工程编号: 44030920190016

合同编号: SG2020-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十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_%; 集体资本_____%; 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提升、海绵城市、建构筑物、给排水、照明、配套等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米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米宽: _米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米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 <u> </u> ；庭院管： <u> </u> 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5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8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K0+553至K1+000段，生态公园侧河道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玖拾玖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贰分（¥85991976.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5777643.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零陆佰捌拾肆元叁角陆分（¥ 4860684.36 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蒋建权

承包人: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 1213 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021222

传真: 0755-830212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

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54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盛志强担任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u>盛志强</u>	身份证号	411323198003102112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粤 144181902978
被授权人签字:	<u>盛志强</u>		

授权单位（盖章）：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 权 日 期：2020年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经理任命书

市政管-2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务署、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派 盛志强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 请在此任命书后 3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东雁 (打印) 盛志强 (签名)	
被任命人(签名): 盛志强	





姓 名 盛志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50 年 03 月 10 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703440002503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81902978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650510
Certificate Number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Issued on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1)0000882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盛志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3198003102112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1-3-4

有效期至 2020-3-3



备注：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单位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查询。

打印日期：2018-4-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河沿岸
工程规模	东起金葵东路，终点至沙鱼涌河口，涉及河道长度 3.2Km	工程造价 (万元)	8599.197612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 号	202003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测资字 4400325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D144029453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向丽	
副组长	白玉、盛志强、刘学飞	
组 员	肖坤、胡明元、吴鉴、朱国、刘志明、麦辉峰、罗勇、李一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白玉	肖坤、麦辉峰、刘志明、胡明元
绿化工程	刘学飞	罗勇、李一泽、盛志强
水电及智能化工程	向丽	朱国、吴鉴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工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各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资料符合要求，综合资料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该项目有透水铺装、生态植草沟、雨水花园等设施，基本落实了海绵城市理念，设计和施工基本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能有效滞蓄和净化地面径流，满足海绵城市验收条件。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各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资料符合要求，综合资料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该项目有透水铺装、生态植草沟、雨水花园等设施，基本落实了海绵城市理念，设计和施工基本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能有效滞蓄和净化地面径流，满足海绵城市验收条件。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



10086-FB-0007

合同编号:北京-深圳10086FB202400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 2024年12月21日



10086-FB-00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5号

2 工程施工范围

2.1 施工范围

2.1.1 北广场景观园林工程

2.2 工作内容

园林景观构筑物、铺装、绿化种植、小品、景观照明、给排水、标识标牌基础、标识标牌电源布线，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检验、报建报批、竣工验收、保修及养护等。

2.3 养护期：三个月养护期

2.4 成品保护：北广场景观园林工程未改造部分及已施工完成部分，在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需要做好成品保护。

注：具体施工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3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含附件）
-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文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但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要求，同

集

承

林

★

...



10086-FB-0007

时应满足发包人及本项目园林景观概念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所有要求。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等园林景观工程所含全部内容的相应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5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以发包人实际下发版本为准）图纸壹套及电子版。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披露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为发包人的保密文件，承包人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漏；如因承包人将图纸泄露给他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 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工程先由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后续由发包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6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熊继云 联系电话：15233712531

职权：代表发包方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盛志强 联系电话：18682260481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施工管理工作

6.3 除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不接受调整，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7 发包人工作

7.1 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工程发包，并及时拨付工程款和签发工程洽商记录；

7.2 组织承包商、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7.3 确定水准点、坐标点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点，承包商应现场校验；

7.4 协调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7.5 协调总承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

7.6 协调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10086-FB-0007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有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区域：基底工程、粘结工程；种植区：回填土基层、种植土面层等

13.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自检，并于24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经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后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五、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

14.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 事故处理

15.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法规要求类 常规维护/形象类 增值改造类

16 合同价款及支付

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已包含在原合同价款中，分包方无须另向承包人支付。

16.1 合同总价：

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税）：¥:6,589,012.4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玖仟零壹拾贰元肆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6,044,965.5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肆万玖仟零肆拾伍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税率：0%，税款：¥:544,046.9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零肆拾陆元玖角整。



10086-FB-0007

合同价组成及支付方式

序号	合同价金额(元)	
一	合同总价	¥: 6,589,012.47 元
二	合同价款支付	
进度款	每月20日前，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工程进度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内经双方确认已完成产值的75%，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	
结算款	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质保金	质保金支付：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3%，其中绿化部分质保金按绿化部分合同结算金额的3%计取，其他部分质保金按对应合同结算金额的3%计取。绿化部分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结束后根据附件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书》约定无息支付；其他部分质保金在保修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后根据附件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书》约定无息支付。	

注：1、发包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款项；

2、景观工程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支付至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共管账户（账户信息详见主合同），再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声明其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的发票而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存续期间，如果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政府相关法规法令调整。

16.2 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内容包干。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6.2.1 园林景观、园林绿化、园林小品的制作和安装费；预埋件、材料测试费、试验费；材料损耗费；苗木养护费等。

16.2.2 运输及二次运输费（包括屋面和地面种植土等全部园林施工用材料的运输）、占地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等。

16.2.3 搭设脚手架费、排水设施费、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的保护及施工降效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包括临时水电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道的保护及清洁）；成品保护费、保修等相关措施费。



10086-FB-0007

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履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3. 10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发包人）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发包人）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发包人严格禁止发包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发包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发包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发包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发包人）郑重提示：本公司（发包人）反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第(4)条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它相关人员”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及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发包人(公章):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辉煌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专业分包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5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工 程 主 要 概 况	由我司承建的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北广场）专业分包，现全部完成竣工。本次竣工验收内容：北广场景观园林工程，拆除工程、墙面工程、园林景观构筑物、铺装、小品、彩色沥青、树池、木作工程、钢结构、花箱、标识标牌基础、标识标牌电源布线、增加的地面、路牙、台阶、水沟等新建及修复工程、景观照明、给排水、绿化种植、室内外仿真植物等合同外约定的所有内容。		
验 收 意 见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2017.5.10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盖章：（公章） 日期：		监理单位 负责人： 盖章：（公章） 日期：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盖章：（公章） 日期：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安全等填报)	(按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填报)	
1	项目经理	盛志强	中级	一级建造师	本科	
2	技术负责人	邹明华	中级	二级建造师	专科	
3	安全员	王晋华	无	/	专科	
4	劳务员	邹晓夏	无	/	专科	
5	资料员	郭颖惠	无	/	专科	
6	材料员	王国强	无	/	专科	
7	施工员	裴来亮	无	/	专科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学历证、职称及相关证书、所在投标单位近1个月社保（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等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盛志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2日
- 2025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盛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978

聘用企业: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2日
2025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盛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978

聘用企业: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盛志强
签名日期: 2025.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 0000882

姓 名: 盛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3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盛志强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土木工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焰新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15201505734061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盛志强

社保电脑号：608416151

身份证号码：411323198003102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61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15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4273bf12c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邹明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明华
身份证号：4305241988071924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2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11日-2025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邹明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7-19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309917

聘用企业：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9-07至2026-09-06）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9197

姓 名: 邹明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3日至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明华

社保电脑号：63742502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807192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61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20619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15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4273bf03a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王晋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2514

姓 名: 王晋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08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8日至 2026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05月18日

姓名	王晋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52519960815485X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6年08月15日
院校	华侨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班级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号	20144618247
形式	函授
入学日期	2014年03月01日
学制	3 年
类型	成人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17年01月15日）



在线验证码 **ANWRMR6130G0VR4F**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晋华

社保电脑号：646831649

身份证号码：3625251996081548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61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126.56	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3bf202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员——邹晓夏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3年11月07日

姓名 邹晓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05月28日
入学日期 2010年09月11日
毕（结）业日期 2013年06月13日
学校名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会计电算化
学制 3 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295 6120 1306 5142 52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码 **ASKZLM06D3ZHA714**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晓夏

社保电脑号：801652101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1052849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61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126.56	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3bedb4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郭颖惠

证书编号：24010500005470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郭颖惠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14*****4161

证书编号：2401050000547050

证书有效期：2027年10月25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颖惠 性别 女, 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广东工业大学

证书编号: 150212201807000558

校(院)长: 陈新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颖惠

社保电脑号：643845959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60141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61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126.56	53.12	6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3bee58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员——王国强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3年05月18日

姓名 王国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18日
入学日期 2010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3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专业 环境艺术设计
学制 3 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293 4120 1306 0007 86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码 ACS9FE0LX0CHNDXA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强

社保电脑号：810119040

身份证号码：36242919901218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61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126.56	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3bf375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裴来亮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裴来亮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园艺技术(观赏园艺方向)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证书编号：123621201206001901

校（院）长：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裴来亮

社保电脑号：647701781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001176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61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0619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126.56	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3bf0c5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11:32:19
2025年9月6日 七月十五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10673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华丹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701-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2025年9月

31	1	2	3	4	5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7	8	9	10	11	12
白露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4	15	16	17	18	19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1	22	23	24	25	26
三十	八月	秋分	初三	初四	初五
28	29	30	1	2	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5	6	7	8	9	1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今天 七月十五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11:32:46
2025年9月6日 七月十五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10673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华丹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701-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2025年9月

31	1	2	3	4	5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7	8	9	10	11	12
白露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4	15	16	17	18	19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1	22	23	24	25	26
三十	八月	秋分	初三	初四	初五
28	29	30	1	2	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5	6	7	8	9	1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今天 七月十五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10673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华丹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701-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11:33:01
2025年9月6日 七月十五

31	1	2	3	4	5	6
初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廿四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廿七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九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	秋分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廿七	廿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廿九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今天 七月十五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106739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重审，可按照行政复议信息使用和复议指南提出重审申请等。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显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丹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4-1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701-1

11 行政管理
5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
链接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10673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华丹萍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10673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华丹萍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942106739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NSXP 验证码正确!

14:18:44
2025年9月6日 七月十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1	1	2	3	4	5	6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十	八月	秋分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8	29	30	1	2	3	4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0942106739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警示教育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各界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的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阅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三、查阅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今天 七月十五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市政行道树补植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华丹萍	出资比 (99)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彭赣湘	出资比 (1)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私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1067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育闻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彭懿湘	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华丹萍	29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